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9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

債 務 人 黃姿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零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年1月15日（後於112年2月10日換發新卡）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
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83,085元，及其中本金82,52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097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336 元	黃姿馨	自民國115 年6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 37187 元	黃姿馨	自民國115 年6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